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28號

原告 沈炳憲

被告 劉松汶 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即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上訴字第527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法官 章曉文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進忠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